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成志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4,913.4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邮编	315048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要业务	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57323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成志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2,472,398 股, 占比 79.95%	直接持股 22,472,398 股, 占比 79.9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7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1,530 股, 占比 17.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0,868 股, 占比 62.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2,488,398 股, 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22,488,398 股, 占比 8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7,530 股, 占比 17.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0,868 股, 占比 62.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转让。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增持燎原药业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16,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0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屠锡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根据协议，屠锡淙以12.81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燎原药业1,731,76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6.16%。

本次转让系屠锡淙将协议的16,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